

Date of Sermon: 2023年 十月8日

基督受難的那日 (六) - 只要照祢的意思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3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26:36-46節: 「³⁶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 名叫客西馬尼, 就對他們說: 『你們坐在這裡, 等我到那邊去禱告。』³⁷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 就憂愁起來, 極其難過,³⁸便對他們說: 『我心裡甚是憂傷, 幾乎要死, 你們在這裡等候, 和我一同儆醒。』³⁹他就稍往前走, 俯伏在地, 禱告說: 『我父阿! 倘若可行, 求祢叫這杯離開我, 然而, 不要照我的意思, 只要照祢的意思。』⁴⁰....」

上週回顧: 倘若可行, 求祢叫這杯離開我

耶穌知道自己已具備執行父旨意的資格和能力, 他因此站這地位上向父禱告說「倘若可行, 求祢叫這杯離開我」, 此時的耶穌尚未領杯, 這是耶穌領杯之前的祈求。耶穌深知領了這杯之後, 他的地位頓時發生天翻地覆的改變, 他手拿這杯之時就是上帝看他是一個十足的罪犯的開始, 直到他死為止; 耶穌拿杯之時, 也是上帝離棄他之時, 直到他死為止。又, 耶穌按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徒2:23a), 人這時看耶穌就是個罪犯, 耶穌既進入罪犯的地位, 必經歷罪犯當經歷的, 所走每一段路都是罪犯必走的路。事實正是如此, 耶穌經歷了逮捕, 訴狀, 證據, 審訊, 罪案, 審判, 執行等等的過程。掌權者在司法體系中處置耶穌必須合法, 而這些經歷是判斷一個人有罪或無的基本依據, 是必要的; 宗教領袖與政權領導居法庭高位, 我們從這角度來理解他們的所為, 他們就是審判一個罪犯。

上帝就是愛, 耶穌知當他領杯成為罪犯之時, 他與父在愛中的相交必中斷, 這分離即便是一秒必使其憂傷, 更何況這分離將達十數小時之久; 耶穌承載這杯所含的咒詛與忿怒, 他與父之離是上帝忿怒之離, 耶穌因愛父而不願離父, 故作此倘若可行的禱告。耶穌傳道時無論言語和行動皆顯明他是聖潔無罪者, 這是父親自從雲彩裏出來所作的見證,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太17:5b)。如此活生生的聖潔者面對將臨到他的咒詛, 反應自然強烈, 因而說出倘若可行的禱告, 以表明他人性的聖潔。耶穌作倘若可行的禱告亦是愛屬他的人的表現, 他為這些人的緣故, 自己分別為聖(約17:19a)。總之, 耶穌不僅表現出憂傷的面容, 也必須口說「倘若可行, 求祢叫這杯離開我」, 否則, 他不過是尊石像, 我們傳他的聖潔無罪是個空話。

我們不可一日或忘, 耶穌的聖潔使他可直接面對上帝的忿怒與咒詛, 這是人類歷史唯一有資格和能力這麼做的人; 教會的傳道人當謹記在心, 無論自己名氣是如何的大, 成就是如何的非凡, 若無基督為中保, 站立上帝面前還是膝若如水, 只有躺下的份。

耶穌的憂傷是獨一的

承擔他人的過犯或死或罰, 而過犯不是那人的, 這並非新鮮事, 古時的株連九族, 今日的連坐法即是。所以, 耶穌(為了救贖我們)承擔他沒有犯過的罪, (為我們)承受上帝公義的審判, 這樣的承擔罪是可理解的, 舊約的獻祭即闡明這點, 祭牲是無瑕疵的, 卻為百姓擔罪。我們若不幸落入連坐法的罰責, 心雖惋惜無奈, 但不至於如耶穌這樣的驚恐, 極其傷痛, 甚至禱告懇切, 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因此, 我們欲感受耶穌因承擔(世人的)罪過而極其憂傷, 幾乎要死, 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

上帝掌管的人類歷史從來沒有發生過將罪放在祂看為聖潔無罪者身上，經上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3:10,12b) 聖者耶穌成為罪而有的憂傷是獨一的，他在此憂傷情況下說的話也是唯一的；世上沒有任何憂傷可比擬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的憂傷，耶穌的憂傷不可能重複，亦沒有類比，這是空前且絕後的情感表現。所羅門說的「**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豈有一件事人能指著說，這是新的？哪知，在我們以前的世代早有了。**」(傳1:9-10) 這是事實，唯獨耶穌的憂傷除外。今日走情感路線的靈恩派，以為可以直面的對耶穌的憂傷有所感，那是痴人說夢，無知至極。我們連國破家亡的傷心都無感，更何況是耶穌的憂傷。我再強調一遍，我們無法直視聖者耶穌榮耀之最(啟1:17)，也無法直視聖者耶穌憂傷之最。

對比式的理解基督的憂傷

- **上帝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林後5:21)
-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8:9)

我們無先例可循，自己也不可能生發如耶穌般的憂傷，那，我們當如何感受到主的憂傷呢？或問，我們在主裏面有著什麼，藉之稍加明白主的憂傷？這問的答案就在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這兩節經文，保羅以對比的方式將主耶穌和我們圈束在一起，那關乎我們的部份，無論顯在理性方面，或情感方面，皆是我們親身的經歷。

保羅取用的對比言詞是多方面的，如義與罪，富與貧等，引申出來的對比就是憂傷和喜樂。基督的得，我們的得；基督的成為，我們的成為。基督原不是，現在是，我們原不是，現在是；基督原來有，現在卻沒有，我們原來沒有，現在卻有了。義與罪的對比是，(耶穌)成為罪相對於(我們)成為義，罪歸給耶穌，義則歸給罪人；富與貧的對比是，耶穌富足相比於我們貧窮，耶穌成為貧窮，我們則成為富足。耶穌因罪歸給他而生的憂傷，我們則因他的義歸給我們而生發喜悅的心，這是每一個身為上帝的兒女當有從天上來的喜樂。

富足與貧窮

希伯來書說：「**他(基督)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2:16-17) 我們看到，基督身上同有富足與貧窮，屬主的人身上亦同有貧窮與富足；基督經歷富足，也經歷貧窮，同樣地，屬主的人經歷貧窮，也經歷富足。主基督原本就是富足，毫無貧窮可言，但在這一天他真是貧窮，這貧窮原來不是他的；屬主的人原來(在上帝面前)是貧窮的，沒有富足可言，但他重生的那一天開始即成為富足，這富足原來不是他的。基督因罪，憂傷，羞辱，死等之故得了貧窮，屬主的人則因義，喜樂，尊貴，以及永生等之故得了富足。基督不知罪而成為罪，屬主的人本有罪而成為義。基督為教會嚐盡苦杯，好使教會得著他所成就的義，以及天上的獎賞，基督與教會親密不可分的關係就在於此；這是上帝智慧的意旨，使聖者成為罪犯，好使罪人可成為義人。

義與不義的對比

義者耶穌因不義者的罪加在他身上而成為罪，這罪一旦加在耶穌身上，那罪就是他的；我要說，這罪真正是耶穌的，耶穌真的有罪，這是我們必須抓住的重點，正因如此，耶穌因這是他的罪而憂傷驚恐。耶穌因與父分離，這使他憂傷，耶穌因有罪在身，這罪雖不是他的，亦使他憂傷。當我們的罪歸在基督的身上，他心裏必然因此憂傷與極度驚恐，基督的極度驚恐即表示他承擔了我們所有的罪，這罪是我們的，也是他的，「**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2:11)。請注意，我們須分別基督因被迫承擔這罪，還是因愛而甘願承擔這罪，因這兩者都可能產生憂傷。耶穌說：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基督不是被迫來承擔這罪，而是因著愛而甘願承擔這罪，作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

基督與我們的過犯本就無關，但基督因我們的過犯而成為罪犯時，即便他是聖潔的，且那過犯不是他的，但他因所承擔的這過犯就是他的，因而產生當有的憂傷。相對地，罪人本就不義，基督的義加給他，我們因而在基督裏面成為上帝的義(參羅3:22,25)，因這是上帝的義，故這義一旦加在我們這些不義者身上，那義永遠就是我們的，蒙主恩的人因這義而歡喜快樂。上帝在有罪的基督身上找到我們所有的玷污罪孽，上帝在有基督的義的人身上找不到玷污罪孽。

屬主的信者因得著上帝的義而喜樂，那義雖不是信者的，但他那喜樂卻是真的，一點也不假；信者更因這稱義是白白的(羅3:24b)，心中充滿無窮的驚嘆與感恩，喜樂反而倍增。屬主的人在基督的義裏脫離與上帝敵對，罪惡，死亡的關係，審判者原本的忿怒轉為以笑容相待，受審者則進入到上帝的平安和永生中。稱義的信徒在基督的義找到了喜樂，而這喜樂越發加增的原因在於這義不是他的，而是他稱其為「我的主，我的上帝」的那一位所賜；主愛他是真的，主真是他生命的源頭，是他救贖的完全根基，是他永遠的同在者，屬主的人的喜樂因而也是真的。

保羅喜用「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之詞，稱義信徒因這歸給(imputation)所產生的喜樂，遠比自己獨自努力而得的喜樂，果效更大，更持恆，因這喜樂原不是他的，但現反成了他的。我們這樣真實的轉變可藉之來看耶穌的憂傷，耶穌因罪是外加在他身上，他從一個完全無瑕疵的狀態轉向承擔大罪的狀態，雖預料必會憂傷，但當那賜杯的時刻真正到來時，心裏是極度驚恐。在此順便提一下，基督徒若說他因信稱義，卻與賜義的基督沒有親密的關係，對基督所成就的義感到陌生，那麼他說他因稱義而喜樂，這是說不通的。

不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

耶穌總結他第一階段傳道人生，則說「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說畢立時想起父永恆的意旨，以及整本舊約聖經對救贖主必須要喝這罪惡之杯的豫言，救主隨即轉念向父表明，「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這個“然而”顯明耶穌的轉念。耶穌轉念後說到父的意思，這意思無他，就是承受祂對罪人和對世界至大至深的忿怒。提到上帝的忿怒，任何人必窮盡心思逃避之，人雖有這意念，終不可得，大衛說：「我往哪裡去躲避祢的靈？我往哪裡逃躲避祢的面？我若升到天上，祢在那裡，我若在陰間下榻，祢也在那裡。」(詩139:7-8) 然，耶穌卻是正面迎接上帝的忿怒，這給予罪人極大的盼望，就是罪人知道唯有歸向他才可以逃避上帝的忿怒，除此之外別無他法。希伯來書作者說：「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8-9)

耶穌的然而之語再度提升他人性的智慧，這怎麼說？耶穌傳道人生第一階段說著，「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約5:19; 12:49) 耶穌行全父的意旨，啟示永生的道理。現在，耶穌在最後一天亦行全父的意旨，啟示的卻是死的道理。當耶穌從死裏復活後，他即完全擁有生的道理，死的道理，以及復活的道理。知此，我們不歸向主耶穌基督，還能歸向誰？

百分之百的照樣

耶穌傳生的道理時，他說他照樣作父所作的事，說講父給他的命令，這照樣是百分之百的照樣，中間沒有一點閃失；耶穌傳死的道理時，說他照父的意思行，這也是百分之百的照樣，中間沒有一點誤解，耶穌當然知道上帝的至極的忿怒將會帶給他身體與心靈兩方面巨大的衝擊。如果耶穌傳死的道理有一絲玷污不明之處，或有猶豫的地方，其後果至為嚴重，因為他將無法復活。耶

耶穌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10:17-18) 耶穌將捨去的命再取回來乃出於父的命令，若耶穌捨命時誤施其權柄，即便一丁點，他將無法執行父賜其取命回來的命令，耶穌的死將是永死，他將永留於陰間。

耶穌既擁有生的道理，又擁有死的道理，他在這兩方面的完全使其具備上帝與人之間中保的資格。基督的僕人保羅說：「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提前2:5-7a) 今日傳道人亦當有這等認識，為此奉派作傳道，他才算得上是基督的僕人。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

●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約10:17)

言於此，我們想起並明白耶穌說的一句話，主說：「(所以)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Therefore doth my Father love me, because I lay down my life (KJV)*」。我們初讀主說的這話備感困惑，按我們既有的觀念，父的愛是我們行動的驅使力，祂是因，我們因祂而為則是果，所以我們會說「上帝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一4:11)。我們按此思維聽到耶穌說「我父愛我」之後，原以為會聽到耶穌說「所以，我將命捨去」，但事實不是如此，耶穌說「因我將命捨去」，即他將命捨去是父愛他的因。

耶穌如是言即顯明他與父同位份，父是主，子也是主；父是因，子也是因。我父愛我，這愛是出於自有永有者，故是現在進行式的愛，因此，耶穌必須作他看見父所作的事，以及講說父給他的命令，以彰顯父愛他的事實。除此之外，父還必須看到耶穌完全順從祂的意思，照祂的意思行，承接祂所賜的杯，並完成喝杯的動作，將命捨去，父對耶穌現在進行式的愛才不致消滅或褪色。父愛子是現在進行式，且永不改變，一直如此，所以，基督一旦道成了肉身，他必定直直的向父的旨意前行，絕不會產生退縮心理，腳步上也不會後退半步，他在客西馬尼園要承接這杯即表明他心態上就是如此。

我們講說父與子之間的事時常犯一個錯誤，就是以屬地的思維論述之，我們的思維是說了正面的話，也會說這話的反面。屬地的思維解釋「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就會多加一句反面的話，說「基督必須要喝父所賜的這杯，否則父將不會愛他」。這等否則是絕不會發生在主基督身上，因為在基督裏面沒有這個反面因子；正反的規律固然發生在人類歷史當中，但不存在於父與子之間。我們屬地的正反思維亦錯用上帝的豫定，聖經明明的說，「因(上帝)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又說「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參弗1:5; 徒13:48b)，這是正面論上帝的豫定，但有些人還是加註反面敘述，說，不被上帝豫定的人就不得救。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3:23)，世人滅亡是基本，是必然，是命運的背景，但得救是從天上來的恩典，只有正面的豫定。

尾語

耶穌從約但河到客西馬尼園，再到各各他山，各方阻行不斷，就連自己的門徒也拉住他不讓他上耶路撒冷，拒絕他受文士的害，然耶穌前行意志堅定，順從父的旨意至終，耶穌因此復活後得著的榮耀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我們屬主的人不能高過主人，成聖之路或自身罪性因素，或他人逆拉不屑之故，各方阻行不斷，然我們因有主的靈，受到主在客西馬尼園的啟發，必可順服主到底，將來必得主所應許的榮耀。